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1109)

公司地址：臺北市寶慶路 37 號 7 樓

電 話：(02)2381-6731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合併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書	4 ~ 5
四、	合併資產負債表	6 ~ 7
五、	合併綜合損益表	8
六、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七、	合併現金流量表	10 ~ 11
八、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12 ~ 51
	(一) 公司沿革	12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2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2 ~ 13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3 ~ 19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 ~ 38
	(七) 關係人交易	38
	(八) 質押之資產	39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9

項	目	頁	次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39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39	
(十二)	其他	39 ~ 49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50	
(十四)	部門資訊	50 ~ 51	

會計師核閱報告

(115)財審報字第 26000245 號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合併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核閱準則 2410 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合併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保留結論之基礎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2 所述，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非重要子公司之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會計師核閱，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841,439 仟元及新臺幣 932,885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7.34%及 8.09%；負債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44,959 仟元及新臺幣 129,667 仟元，分別占合併負債總額之 4.26%及 11.23%；其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總額分別為新臺幣 129 仟元及新臺幣 11,295 仟元，分別占合併綜合損益總額之 0.10%及 6.22%。

保留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保留結論之基礎段所述非重要子公司之財務報表倘經會計師核閱，對合併財務報表可能有所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余正富

會計師

支秉鈞

余正富
支秉鈞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130350413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16120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5 年 5 月 1 3 日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	%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121,130	19	\$ 2,360,669	21	\$ 2,905,880	2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流動		947,394	8	975,221	8	1,177,522	10
1136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及八						
	產—流動		560,547	5	528,209	5	189,044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四)	687,307	6	755,233	7	718,858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四)	246,027	2	330,379	3	386,269	3
1200	其他應收款		14,927	-	10,855	-	6,391	-
130X	存貨	六(五)	947,789	8	829,696	7	981,900	9
1410	預付款項		66,580	1	67,399	-	116,324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9,540	-	-	-	21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5,601,241</u>	<u>49</u>	<u>5,857,661</u>	<u>51</u>	<u>6,482,398</u>	<u>56</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六(二)						
	金融資產—非流動		206,213	2	221,530	2	238,929	2
1535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	六(三)及八						
	產—非流動		1,032,112	9	972,313	9	335,968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	2,601,930	23	2,565,790	22	2,696,020	24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七)	172,568	2	172,508	2	185,318	2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	1,654,986	14	1,412,784	12	1,417,684	12
1780	無形資產		19,754	-	6,867	-	18,978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0,985	-	31,371	-	30,325	-
1920	存出保證金		33,961	-	34,189	-	32,2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109,280	1	166,125	2	99,931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5,861,789</u>	<u>51</u>	<u>5,583,477</u>	<u>49</u>	<u>5,055,363</u>	<u>44</u>
1XXX	資產總計		<u>\$ 11,463,030</u>	<u>100</u>	<u>\$ 11,441,138</u>	<u>100</u>	<u>\$ 11,537,761</u>	<u>100</u>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15年3月31日及民國114年12月31日、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六)	\$ 103,547	1	\$ 99,958	1	\$ 61,727	-
2150	應付票據		87,694	1	28,881	-	76,333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	七	637	-	1,777	-	1,071	-
2170	應付帳款		501,053	4	605,596	6	530,461	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及七	191,269	2	235,640	2	244,283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1,058	-	15,640	-	61,721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二)	11,062	-	9,528	-	8,199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六(二十六)	11,291	-	11,632	-	15,146	-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1,221	-	1,269	-	1,09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928,832</u>	<u>8</u>	<u>1,009,921</u>	<u>9</u>	<u>1,000,031</u>	<u>9</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33,542	-	54,106	-	37,591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六(二十六)	55,827	1	55,593	1	64,867	1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10,400	-	10,698	-	18,622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六(二十六)	27,644	-	28,874	-	33,02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127,413</u>	<u>1</u>	<u>149,271</u>	<u>1</u>	<u>154,104</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056,245</u>	<u>9</u>	<u>1,159,192</u>	<u>10</u>	<u>1,154,135</u>	<u>1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3,411,589	30	3,411,589	30	3,411,589	2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15,962	-	15,962	-	15,962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1,771,729	15	1,771,729	15	1,723,394	1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86,109	1	86,109	1	193,155	2
3350	未分配盈餘		3,153,551	28	3,149,400	28	3,125,450	2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十六)	23,805	-	(69,910)	(1)	(19,390)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8,462,745</u>	<u>74</u>	<u>8,364,879</u>	<u>73</u>	<u>8,450,160</u>	<u>73</u>
36XX	非控制權益		<u>1,944,040</u>	<u>17</u>	<u>1,917,067</u>	<u>17</u>	<u>1,933,466</u>	<u>17</u>
3XXX	權益總計		<u>10,406,785</u>	<u>91</u>	<u>10,281,946</u>	<u>90</u>	<u>10,383,626</u>	<u>9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1,463,030</u>	<u>100</u>	<u>\$ 11,441,138</u>	<u>100</u>	<u>\$ 11,537,761</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臺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八)(九)						
5000 營業成本	(十六)及七 六(二十一)	\$ 855,342	100	\$ 987,534	100		
5900 營業毛利	(二十二)及七	(802,033)	(94)	(884,554)	(9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53,309	6	102,980	10		
6100 推銷費用		(23,984)	(3)	(26,866)	(3)		
6200 管理費用		(43,606)	(5)	(43,457)	(4)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65)	-	(1,10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69,255)	(8)	(71,424)	(7)		
6900 營業(損失)利益		(15,946)	(2)	31,556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479	1	7,688	1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189	-	7,505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8,454)	(1)	52,604	5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420)	-	(66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794	-	67,136	7		
7900 稅前(淨損)淨利		(12,152)	(2)	98,692	10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3,605)	-	(17,373)	(2)		
8200 本期(淨損)淨利		(\$ 15,757)	(2)	\$ 81,319	8		
其他綜合損益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 兌換差額		\$ 140,596	17	\$ 100,275	10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 目總額		140,596	17	100,275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40,596	17	\$ 100,275	10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24,839	15	\$ 181,594	18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4,151	-	\$ 84,490	8		
8620 非控制權益		(19,908)	(2)	(3,171)	-		
		(\$ 15,757)	(2)	\$ 81,319	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97,866	12	\$ 151,209	15		
8720 非控制權益		26,973	3	30,385	3		
		\$ 124,839	15	\$ 181,594	18		
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01		\$ 0.2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01		\$ 0.2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藏股票交易	庫 資 本 公 積 — 其 他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	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4年1月1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190	\$ 1,723,394	\$ 193,155	\$ 3,040,960	(\$ 86,109)	\$ 8,298,713	\$ 1,903,081	\$ 10,201,794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84,490	-	84,490	(3,171)	81,3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66,719	66,719	33,556	100,27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4,490	66,719	151,209	30,385	181,594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	238	-	-	-	-	238	-	238	
114年3月31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428	\$ 1,723,394	\$ 193,155	\$ 3,125,450	(\$ 19,390)	\$ 8,450,160	\$ 1,933,466	\$ 10,383,626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115年1月1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428	\$ 1,771,729	\$ 86,109	\$ 3,149,400	(\$ 69,910)	\$ 8,364,879	\$ 1,917,067	\$ 10,281,946	
本期淨利(淨損)		-	-	-	-	-	4,151	-	4,151	(19,908)	(15,75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十六)	-	-	-	-	-	-	93,715	93,715	46,881	140,5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4,151	93,715	97,866	26,973	124,839	
115年3月31日餘額		\$ 3,411,589	\$ 14,534	\$ 1,428	\$ 1,771,729	\$ 86,109	\$ 3,153,551	\$ 23,805	\$ 8,462,745	\$ 1,944,040	\$ 10,406,785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損)淨利	(\$ 12,152)	\$ 98,692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七)(九) (二十一) 78,979	76,29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2,919	2,299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二) 1,665	1,10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淨損失(利益)	六(二)(十九) 10,767	(47,649)
利息費用	六(二十) 420	661
利息收入	六(十七) (9,479)	(7,688)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六(十九) 572	(1,0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67,947	(173,054)
應收帳款淨額	82,610	(37,462)
其他應收款	835	(2,367)
存貨	(118,093)	61,784
預付款項	819	(22,937)
其他流動資產	(9,540)	(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3,589	(18,306)
應付票據	58,813	14,056
應付票據-關係人	(1,140)	(1,140)
應付帳款	(104,543)	97,379
其他應付款	(42,376)	(1,545)
負債準備-流動	1,534	8,1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48)	(7)
淨確定福利負債	(298)	(31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3,800	46,938
支付之利息	(420)	(661)
支付之所得稅	(18,505)	(35,50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5,125)	10,773

(續次頁)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15年及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附註	115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41,776)	(\$ 180,560)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1,635	234,452
取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6,245)	(252,863)
處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827	131,775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含預付設備款) 六(二十五)	(73,172)	(109,62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96	1,180
存出保證金減少	228	61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六(九)	(244,386)	(541)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減少	45,483	7,054
收取之利息	4,451	7,02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64,559)	(161,492)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存入保證金(減少)增加 六(二十六)	(1,536)	1,012
租賃本金償還 六(二十六)	(840)	(355)
股東逾時未領股利轉列資本公積	-	23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2,376)	895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32,521	33,83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39,539)	(115,993)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60,669	3,021,87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121,130	\$ 2,905,88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楊智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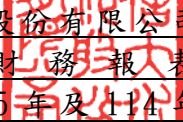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大寬



會計主管：蔡素秋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第一季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民國 80 年 10 月 7 日奉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核准上市。本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主要營業項目為有關石礦類之開採、加工、倉儲及經銷；石灰石化學類、水泥、石灰石相關工業等之製造、加工、倉儲及經銷；一般廢棄物處理；不動產買賣及租賃；大樓管理顧問業等。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民國 115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7號之修正「涉及自然電力的合約」	民國11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之修正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之修正「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比較資訊」	民國112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第11冊	民國115年1月1日

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註)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9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	民國11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貨幣」	民國116年1月1日

註：金管會於民國 114 年 9 月 25 日之新聞稿中宣布公開發行公司將於民國 117 年度起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 IFRS18)；另企業如有提前適用 IFRS18 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 IFRS18 後，選擇提前適用 IFRS18 規定。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集團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8 號「財務報表中之表達與揭露」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 1 號並更新綜合損益表之架構，及新增管理績效衡量之揭露，並強化運用於主要財務報表及附註之彙總及細分原則。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合併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依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34 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合併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2)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值，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合併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合併基礎

1. 合併財務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原則與 114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相同。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投資公司	子公司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信大水泥	Soaring Power Corp. (SPC)	進行海外投資	66.67	66.67	66.67	
SPC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江蘇信寧)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水泥熟料、通用水泥及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汙水處理及再生利用，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	100.00	100.00	100.00	
信大水泥	信泥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信泥開發)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98.00	98.00	98.00	
信大水泥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份有限公司(信一預拌)	混凝土之產銷	55.20	55.20	55.20	
江蘇信寧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南京信融)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52.72	52.72	52.72	註

投資公司 名稱	子公司 名稱	業務性質	所持股權百分比			說明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江蘇信寧	江蘇信寧新型 建材貿易有限 公司 (信寧貿易)	水泥製品銷售;建 築材料銷售;輕質 建築材料銷售;建 築裝飾材料銷售; 石棉製品銷售;生 態環境材料銷售; 新材料技術研發	100.00	100.00	100.00	

註：子公司南京信融已於民國 112 年 6 月 1 日經股東會通過清算決議，尚在清算中，相關說明請詳附註十一。

3.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無此情形。
4. 子公司會計期間不同之調整及處理方式：無此情形。
5. 重大限制：無此情形。
6. 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之子公司

本集團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非控制權益總額分別為 \$1,944,040、\$1,917,067 及 \$1,933,466，下列為對本集團具重大性之非控制權益及所屬子公司之資訊：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一預拌 SPC	台灣 維京群島	\$ 321,060 1,620,750	44.80% 33.33%	\$ 320,877 1,593,616	44.80% 33.33%	

子公司 名稱	主要 營業場所	非控制權益		說明
		114年3月31日		
		金額	持股百分比	
信一預拌 SPC	台灣 維京群島	\$ 313,771 1,608,649	44.80% 33.33%	

子公司彙總性財務資訊：

資產負債表

	信一預拌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457,799	\$ 477,120	\$ 494,813
非流動資產	322,532	334,879	347,086
流動負債	(62,925)	(94,795)	(140,670)
非流動負債	(754)	(960)	(847)
淨資產總額	<u>\$ 716,652</u>	<u>\$ 716,244</u>	<u>\$ 700,382</u>

	SPC-合併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資產	\$ 3,051,857	\$ 3,154,675	\$ 3,600,883
非流動資產	2,424,719	2,302,412	1,780,625
流動負債	(588,483)	(632,269)	(511,831)
非流動負債	(24,480)	(42,269)	(33,540)
淨資產總額	<u>\$ 4,863,613</u>	<u>\$ 4,782,549</u>	<u>\$ 4,836,137</u>

綜合損益表

	信一預拌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103,216	\$ 136,675
稅前淨利	511	13,627
所得稅費用	(102)	(2,725)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409	10,902
本期淨利	409	10,902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409</u>	<u>\$ 10,902</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u>\$ 183</u>	<u>\$ 4,884</u>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u>\$ -</u>	<u>\$ -</u>

	SPC-合併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收入	\$ 375,176	\$ 459,469
稅前淨損	(64,950)	(21,319)
所得稅利益(費用)	5,797	(2,664)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59,153)	(23,983)
本期淨損	(59,153)	(23,98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40,567	100,07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1,414	\$ 76,091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非控制權益	\$ 27,135	\$ 25,361
支付予非控制權益股利	\$ -	\$ -

現金流量表

	信一預拌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684	\$ 11,2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6,143	(21,688)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7)	(2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 (減少)數	20,530	(10,68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9,174	183,6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9,704	\$ 172,938

	SPC-合併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54,563)	(\$ 55,6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7,044)	(78,47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942)	1,331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 之影響	18,431	30,855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5,118)	(101,94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76,510	1,248,68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91,392	\$ 1,146,741

(四) 負債準備

依我國氣候變遷因應法及其子法課徵之碳費不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解釋第21號「公課」，而係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37號「負債準備、或有負債及或有資產」之規定認列及衡量。若估計全年排放量很有可能超過起徵點門檻，則於期中財務報告應按已發生之排放量佔估計全年排放量之比例為基礎估列碳費相關負債。

(五)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之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C. 前期服務成本之相關費用立即認列為損益。

D. 期中期間之退休金成本係採用前一財務年度結束日依精算決定之退休金成本率。以年初至當期末為基礎計算。若該結束日後有重大市場變動及重大縮減、清償或其他重大一次性事項，則加以調整，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3.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值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收盤價。

(六)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集團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集團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期中期間之所得稅費用以估計之年度平均有效稅率應用至期中期間之稅前損益計算之，並配合前述政策揭露相關資訊。
7.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集團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集團編製本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值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值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該等估計及假設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風險。

(一)會計政策採用之重大判斷

無此情形。

(二)重要會計估計值及假設

無此情形。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零用金	\$ 1,063	\$ 902	\$ 1,163
支票存款	79,590	118,278	100,317
活期存款	1,353,704	1,591,515	1,858,858
定期存款	<u>2,210,365</u>	<u>2,081,551</u>	<u>1,362,524</u>
小計	3,644,722	3,792,246	3,322,862
減：定期存款質押	(259,052)	(233,089)	(227,938)
定期存款非為滿足營運上 之短期現金承諾	(<u>1,264,540</u>)	(<u>1,198,488</u>)	(<u>189,044</u>)
合計	<u>\$ 2,121,130</u>	<u>\$ 2,360,669</u>	<u>\$ 2,905,880</u>

1. 本集團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集團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集團因開立應付票據所需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3. 本集團因部分定期存款係非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故將其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項下。
4. 本集團因礦業用地擔保及工程擔保金而將部分定期存款提供質押，帳列「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項下，請詳附註八。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公司股票		\$ 56,616	\$ 38,916	\$ 38,916
國外上市公司股票		2,549	2,549	2,549
受益憑證		1,466	-	-
人民幣理財產品		903,502	950,378	1,148,562
		<u>964,133</u>	<u>991,843</u>	<u>1,190,027</u>
評價調整	(<u>16,739)</u>	<u>(16,622)</u>	<u>(12,505)</u>
合計	\$	<u>947,394</u>	<u>\$ 975,221</u>	<u>\$ 1,177,522</u>
非流動項目：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興櫃公司股票		\$ 10,371	\$ 10,371	\$ -
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52,792	52,792	63,688
		<u>63,163</u>	<u>63,163</u>	<u>63,688</u>
評價調整		143,050	158,367	175,241
合計	\$	<u>206,213</u>	<u>\$ 221,530</u>	<u>\$ 238,929</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 15,415)	\$ 38,403
受益憑證	(19)	-
人民幣理財產品	4,667	9,246
合計	<u>(\$ 10,767)</u>	<u>\$ 47,649</u>

2. 相關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三)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523,900	\$ 524,088	\$ 189,044
質押定期存款	36,647	4,121	-
合計	<u>\$ 560,547</u>	<u>\$ 528,209</u>	<u>\$ 189,044</u>
非流動項目：			
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740,640	\$ 674,400	\$ 59,450
金融債券	39,851	39,798	19,639
公司債券	29,216	29,147	28,941
質押定期存款	222,405	228,968	227,938
合計	<u>\$ 1,032,112</u>	<u>\$ 972,313</u>	<u>\$ 335,968</u>

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利息收入	<u>\$ 5,899</u>	<u>\$ 1,632</u>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持有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114年12月31日及114年3月31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592,659、\$1,500,522及\$525,012。

3. 本集團將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4. 相關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本集團投資定期存單之交易對象為信用品質良好之金融機構，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四) 應收票據及帳款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 687,513	\$ 755,460	\$ 719,077
減：備抵損失	(206)	(227)	(219)
	<u>\$ 687,307</u>	<u>\$ 755,233</u>	<u>\$ 718,858</u>
應收帳款	\$ 250,481	\$ 333,092	\$ 397,884
減：備抵損失	(4,454)	(2,713)	(11,615)
	<u>\$ 246,027</u>	<u>\$ 330,379</u>	<u>\$ 386,269</u>

1.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687,513	\$ 237,352	\$ 755,460	\$ 306,809
30天內	-	423	-	11,106
31-90天	-	1,113	-	12,553
91-180天	-	9,112	-	1,879
181天以上	-	2,481	-	745
	<u>\$ 687,513</u>	<u>\$ 250,481</u>	<u>\$ 755,460</u>	<u>\$ 333,092</u>
			114年3月31日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未逾期			\$ 719,077	\$ 368,757
30天內			-	10,375
31-90天			-	6,148
91-180天			-	2,357
181天以上			-	10,247
			<u>\$ 719,077</u>	<u>\$ 397,88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均為客戶合約所產生，另於民國 114 年 1 月 1 日客戶合約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餘額分別為\$546,023 及\$360,420。
-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經背書轉讓給他方，以支付供應商同等金額之帳款，其尚未到期且未除列應收票據分別為\$465,700、\$442,452 及\$419,413(人民幣分別為\$100,605 仟元、\$98,410 仟元及\$91,715 仟元)。若出票人或承兌人到期拒絕付款，本集團中國子公司負有背書人清償義務。
- 本集團中國子公司之應收票據係為銀行承兌及保證付款之銀行承兌匯票，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銀行承兌匯票金額分別為\$570,936、\$624,695 及\$591,232。
-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票據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687,307、\$755,233 及\$718,858；最能代表本集團應收帳款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246,027、\$330,379 及\$386,269。
- 相關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五) 存貨

	115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76,879	\$ -	\$ 476,879
物料	301,866	(2,377)	299,489
在製品	123,902	(23,687)	100,215
製成品	79,753	(8,547)	71,206
合計	<u>\$ 982,400</u>	<u>(\$ 34,611)</u>	<u>\$ 947,789</u>
11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74,518	(\$ 2,591)	\$ 371,927
物料	284,091	(2,396)	281,695
在製品	78,030	(1,979)	76,051
製成品	107,339	(7,316)	100,023
合計	<u>\$ 843,978</u>	<u>(\$ 14,282)</u>	<u>\$ 829,696</u>
114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21,008	\$ -	\$ 421,008
物料	289,428	(1,594)	287,834
在製品	143,778	(13,657)	130,121
製成品	147,966	(5,029)	142,937
合計	<u>\$ 1,002,180</u>	<u>(\$ 20,280)</u>	<u>\$ 981,900</u>

本集團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734,338	\$ 863,550
未分攤製造費用	30,999	3,028
跌價損失	28,983	11,119
	<u>\$ 794,320</u>	<u>\$ 877,697</u>

(六)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年							合計
	土地	房屋及建築	機器設備	運輸設備	辦公設備	其他設備	未完工程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供自用	及待驗設備	
1月1日								
成本	\$ 555,917	\$ 2,273,093	\$ 6,028,057	\$ 225,557	\$ 186,915	\$ 129,537	\$ 43,283	\$ 9,442,359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89,275)	(5,186,355)	(172,623)	(129,770)	(98,546)	-	(6,876,569)
	<u>\$ 555,917</u>	<u>\$ 983,818</u>	<u>\$ 841,702</u>	<u>\$ 52,934</u>	<u>\$ 57,145</u>	<u>\$ 30,991</u>	<u>\$ 43,283</u>	<u>\$ 2,565,790</u>
1月1日	\$ 555,917	\$ 983,818	\$ 841,702	\$ 52,934	\$ 57,145	\$ 30,991	\$ 43,283	\$ 2,565,790
增添	-	251	5,148	1,573	818	-	60,995	68,785
處分	-	-	(706)	(262)	-	-	-	(968)
重分類	-	-	680	-	-	-	(680)	-
折舊費用	-	(14,387)	(49,524)	(3,064)	(5,109)	(937)	-	(73,021)
淨兌換差額	-	25,707	11,708	538	1,455	-	1,936	41,344
3月31日	<u>\$ 555,917</u>	<u>\$ 995,389</u>	<u>\$ 809,008</u>	<u>\$ 51,719</u>	<u>\$ 54,309</u>	<u>\$ 30,054</u>	<u>\$ 105,534</u>	<u>\$ 2,601,930</u>
3月31日								
成本	\$ 555,917	\$ 2,315,892	\$ 6,087,770	\$ 225,965	\$ 192,910	\$ 129,537	\$ 105,534	\$ 9,613,525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320,503)	(5,278,762)	(174,246)	(138,601)	(99,483)	-	(7,011,595)
	<u>\$ 555,917</u>	<u>\$ 995,389</u>	<u>\$ 809,008</u>	<u>\$ 51,719</u>	<u>\$ 54,309</u>	<u>\$ 30,054</u>	<u>\$ 105,534</u>	<u>\$ 2,601,930</u>

114年

	土地 供自用	房屋及建築 供自用	機器設備 供自用	運輸設備 供自用	辦公設備 供自用	其他設備 供自用	未完工程 及待驗設備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555,917	\$ 2,254,665	\$ 5,805,807	\$ 213,469	\$ 179,890	\$ 129,373	\$ 76,882	\$ 9,216,003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29,418)	(4,991,120)	(167,328)	(108,078)	(94,755)	-	(6,590,699)
	<u>\$ 555,917</u>	<u>\$ 1,025,247</u>	<u>\$ 814,687</u>	<u>\$ 46,141</u>	<u>\$ 71,812</u>	<u>\$ 34,618</u>	<u>\$ 76,882</u>	<u>\$ 2,625,304</u>
1月1日	\$ 555,917	\$ 1,025,247	\$ 814,687	\$ 46,141	\$ 71,812	\$ 34,618	\$ 76,882	\$ 2,625,304
增添	-	5,294	96,929	940	1,829	165	4,412	109,569
處分	-	-	(35)	(113)	-	-	-	(148)
重分類	-	817	74,659	-	-	-	(75,476)	-
折舊費用	-	(14,563)	(47,008)	(2,415)	(5,519)	(961)	-	(70,466)
淨兌換差額	-	19,226	10,851	307	1,377	-	-	31,761
3月31日	<u>\$ 555,917</u>	<u>\$ 1,036,021</u>	<u>\$ 950,083</u>	<u>\$ 44,860</u>	<u>\$ 69,499</u>	<u>\$ 33,822</u>	<u>\$ 5,818</u>	<u>\$ 2,696,020</u>
3月31日								
成本	\$ 555,917	\$ 2,291,120	\$ 6,019,524	\$ 211,139	\$ 185,347	\$ 129,537	\$ 5,818	\$ 9,398,402
累計折舊及減損	-	(1,255,099)	(5,069,441)	(166,279)	(115,848)	(95,715)	-	(6,702,382)
	<u>\$ 555,917</u>	<u>\$ 1,036,021</u>	<u>\$ 950,083</u>	<u>\$ 44,860</u>	<u>\$ 69,499</u>	<u>\$ 33,822</u>	<u>\$ 5,818</u>	<u>\$ 2,696,020</u>

1. 本集團房屋及建築之重大組成部分包括辦公室、廠區道路維護工程、存貨倉庫及消防與空調設備，分別按 30~60 年、30 年、30~45 年及 8 年提列折舊。
2. 座落於蘇澳武荖坑段土地\$65,142 因屬農地，故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本公司為保全權利已將該土地之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七) 租賃交易－承租人

1. 本集團租賃之標的資產為土地等，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3 到 50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除租賃之資產不得用作借貸擔保外，亦不得以業務轉讓、合併等形式將權利轉讓與他人。
2. 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與認列之折舊費用資訊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u>帳面金額</u>
土地-土地使用權	\$ 119,592	\$ 117,329	\$ 122,861
土地-礦業用地	52,116	54,203	61,133
其他設備	860	976	1,324
合計	<u>\$ 172,568</u>	<u>\$ 172,508</u>	<u>\$ 185,318</u>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折舊費用</u>	<u>折舊費用</u>
土地-土地使用權	\$ 1,177	\$ 1,166
土地-礦業用地	2,481	2,424
其他設備	116	116
合計	<u>\$ 3,774</u>	<u>\$ 3,706</u>

3.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使用權資產之增添分別為 \$0 及 \$1,132。
4. 與租賃合約有關之損益項目資訊如下：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影響當期損益之項目</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 420	\$ 498
屬短期租賃合約之費用	530	522
屬低價值資產租賃之費用	10	35

5.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分別為 \$1,800 及 \$1,410。
6. 租賃延長之選擇權及租賃終止之選擇權

本集團於決定租賃期間時，係將所有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會產生經濟誘因的事實和情況納入考量。當發生對行使延長選擇權或不行使終止選擇權之評估的重大事件發生時，則租賃期間將重新估計。

(八) 租賃交易－出租人

1. 本集團出租之標的資產為建物，租賃合約之期間通常介於 1 到 6 年，租賃合約是採個別協商並包含各種不同的條款及條件。為保全出租資產之使用情況，通常會要求承租人不得將租賃資產用作借款擔保，亦不得將租賃資產之全部或部分轉租、出借、頂讓或以其他變相方法由他人使用。

2.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基於營業租賃合約分別認列 \$12,640 及 \$12,139 之租金收入，內中無屬變動租賃給付。

3. 本集團以營業租賃出租之租賃給付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當年度	\$	36,716	當年度	\$ -
未來1年		42,275	未來1年	49,202
未來2年		39,800	未來2年	42,275
未來3年		39,626	未來3年	39,800
未來4年		39,194	未來4年	39,626
未來5年		38,775	未來5年	39,194
未來5年以上		34,393	未來5年以上	73,168
合計	\$	<u>270,779</u>	合計	\$ <u>283,265</u>
			114年3月31日	
			當年度	\$ 36,044
			未來1年	47,421
			未來2年	40,572
			未來3年	38,126
			未來4年	37,952
			未來5年	37,520
			未來5年以上	71,911
			合計	\$ <u>309,546</u>

(九) 投資性不動產

	115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9,934	\$ 384,556	\$ 1,584,490
累計折舊	-	(171,706)	(171,706)
	<u>\$ 1,199,934</u>	<u>\$ 212,850</u>	<u>\$ 1,412,784</u>
1月1日	\$ 1,199,934	\$ 212,850	\$ 1,412,784
增添	243,846	540	244,386
折舊費用	-	(2,184)	(2,184)
3月31日	<u>\$ 1,443,780</u>	<u>\$ 211,206</u>	<u>\$ 1,654,986</u>
3月31日			
成本	\$ 1,443,780	\$ 385,096	\$ 1,828,876
累計折舊	-	(173,890)	(173,890)
	<u>\$ 1,443,780</u>	<u>\$ 211,206</u>	<u>\$ 1,654,986</u>

	114年		
	土地	房屋及建築	合計
1月1日			
成本	\$ 1,199,934	\$ 382,426	\$ 1,582,360
累計折舊	-	(163,092)	(163,092)
	<u>\$ 1,199,934</u>	<u>\$ 219,334</u>	<u>\$ 1,419,268</u>
1月1日	\$ 1,199,934	\$ 219,334	\$ 1,419,268
增添	-	541	541
折舊費用	-	(2,125)	(2,125)
3月31日	<u>\$ 1,199,934</u>	<u>\$ 217,750</u>	<u>\$ 1,417,684</u>
3月31日			
成本	\$ 1,199,934	\$ 382,967	\$ 1,582,901
累計折舊	-	(165,217)	(165,217)
	<u>\$ 1,199,934</u>	<u>\$ 217,750</u>	<u>\$ 1,417,684</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12,672</u>	<u>\$ 12,170</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5,010</u>	<u>\$ 4,700</u>

2. 本集團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 \$7,029,841、\$6,773,610 及 \$6,370,199，上述公允價值係由管理階層參酌獨立評價專家之估價報告或內部自行評估之結果，屬第二或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評估方法之說明如下：

- (1) 收益法之直接資本化法：針對區域因素與個別條件之差異性，調整影響其價格之因素，求得標的之合理租金，經計算其有效總收入，並扣除其相關費用支出，以合理收益資本化率還原求得標的之收益價格。
- (2) 綜合考量鄰近路段同質性且條件相仿之標的物委售價格及內政部不動產交易資訊估算而得。

3. 關西土地 \$673,413 業於民國 89 年 6 月 19 日經內政部營建署以台 89 內營字第 8983677 號函許可本公司申請之「信大關西社區整體開發建築計劃」案進行開發。而該等土地屬耕地部份暫以自然人名義為所有權登記，並與各該自然人簽訂信託契約書，俟依法變更為非耕地後應登記為本公司所有，本公司為保全權利業已將該等土地所有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

4. 本公司於民國 114 年 2 月 4 日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提出關西土地交換申請，並於民國 114 年 10 月 28 日經國有財產署財產估價委員會評定通過。為購置前述交換案所需之土地，本公司經臨時董事會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8 日決議通過，分別於民國 114 年 12 月 17 日及民國 115 年 1 月 8 日與二位非關係人簽訂不動產買賣契約，契約總價款\$239,120 已於民國 115 年 1 月全數支付，並於民國 115 年 2 月 5 日完成所有權移轉登記，前述關西土地交換案已由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函送財政部審議中
5. 本公司於民國 109 年 5 月 25 日與全坤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全坤建設)簽訂合建契約書，由本公司提供台北市中正區城中段二小段 602-1 及 603 地號之土地及其地上物，全坤建設提供興建資金興建房屋，並於民國 113 年 5 月 6 日取得建照，民國 114 年 1 月向建管處取得開工許可。

(十) 其他應付款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應付薪資	\$ 51,292	\$ 90,356	\$ 52,880
應付員工及董事酬勞	29,258	29,330	45,469
其他應付費用	91,167	79,141	110,809
應付營業稅	8,072	30,397	12,485
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351	20,327
應付股利	9,534	-	-
其他應付款-其他	1,946	4,065	2,313
	<u>\$ 191,269</u>	<u>\$ 235,640</u>	<u>\$ 244,283</u>

(十一) 退休金

1. (1) 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

本公司依每年精算報告書精算結果提撥，子公司信一預拌以屬舊制薪資勞保投保總額 15%提撥，每月提撥退休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

- (2)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5 及\$178。

- (3) 本集團於民國 115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1,742。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及信一預拌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信一預拌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江蘇信寧和南京信融按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規定之養老保險制度每月依當地員工薪資總額之一定比率提撥養老保險金，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其提撥比率皆為 16%。每位員工之退休金由政府管理統籌安排，本集團除按月提撥外，無進一步義務。
- (3)SPC、信泥開發及信寧貿易，因未聘任員工而無相關員工退休辦法。
- (4)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集團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5,848 及\$5,498。

(十二) 負債準備

	<u>碳費</u>
115年	
1月1日餘額	\$ 9,528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1,534</u>
3月31日	<u>\$ 11,062</u>
	<u>碳費</u>
114年	
1月1日餘額	\$ -
本期新增之負債準備	<u>8,199</u>
3月31日	<u>\$ 8,199</u>

負債準備分析如下：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流動	<u>\$ 11,062</u>	<u>\$ 9,528</u>	<u>\$ 8,199</u>

碳費

本公司提出之自主減量計畫業經主管機關核定，故碳費負債準備係依照碳費徵收費率之優惠費率提列。

(十三) 股本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5,400,000，分為 54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3,411,589，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十四)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 10% 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五)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外，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次就其餘額提撥 10% 為法定盈餘公積，並於必要時酌提特別盈餘公積或酌予保留盈餘，餘由董事會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擬定盈餘分配議案經股東會決議後分派股東股利。
2. 本公司股利政策如下：
本公司每年決算所得純益，除依法提繳所得稅、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得不再提撥，必要時得依相關法令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其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就其餘額分派股利，分派比率由董事會擬訂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股利發放以當年度盈餘可分配數，配合長期財務規劃、投資或重大資本預算規劃，保留所需資金後，剩餘部分以配發現金股利為原則，現金股利不低於當年度股東紅利之百分之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25% 之部分為限。
4. (1)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2) 首次採用 IFRSs 時，民國 101 年 4 月 6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本公司於嗣後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前述相關資產若為投資性不動產時，屬土地部分於處分或重分類時迴轉，屬土地以外之部分，則於使用期間逐期迴轉。
5.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15 年 3 月 12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擬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派案及民國 114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677		\$ 48,335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16,199)		(107,046)	
現金股利	307,043	\$ 0.90	307,043	\$ 0.90

上述民國 114 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截至民國 115 年 5 月 13 日，尚未經股東會決議，有關股東會決議盈餘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其他權益項目

	115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69,910)	(\$ 69,910)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93,715	93,715
3月31日	<u>\$ 23,805</u>	<u>\$ 23,805</u>

	114年	
	外幣換算	總計
1月1日	(\$ 86,109)	(\$ 86,109)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66,719	66,719
3月31日	<u>(\$ 19,390)</u>	<u>(\$ 19,390)</u>

(十六) 營業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 842,702	\$ 975,395
其他-租賃收入	12,640	12,139
合計	<u>\$ 855,342</u>	<u>\$ 987,534</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集團之收入源於提供隨時間逐步移轉及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及勞務，收入可細分為下列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

	台灣		中國		合計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 442,587</u>	<u>\$ 24,939</u>	<u>\$ 346,296</u>	<u>\$ 28,880</u>	<u>\$ 842,702</u>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442,587	\$ -	\$ 346,296	\$ -	\$ 788,883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24,939	-	28,880	53,819
	<u>\$ 442,587</u>	<u>\$ 24,939</u>	<u>\$ 346,296</u>	<u>\$ 28,880</u>	<u>\$ 842,702</u>

	台灣		中國		合計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水泥 銷售收入	再利用 處理收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 500,514	\$ 15,412	\$ 451,414	\$ 8,055	\$ 975,395
收入認列時點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 500,514	\$ -	\$ 451,414	\$ -	\$ 951,928
隨時間逐步認列之收入	-	15,412	-	8,055	23,467
	\$ 500,514	\$ 15,412	\$ 451,414	\$ 8,055	\$ 975,395

2. 合約負債

本集團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114年1月1日
合約負債-預收水泥 銷售收入	\$ 103,547	\$ 99,958	\$ 61,727	\$ 80,033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		
本期認列收入水泥銷售合約	\$ 42,645	\$ 51,637

(十七) 利息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 3,576	\$ 6,05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利息收入	5,899	1,632
其他利息收入	4	5
	\$ 9,479	\$ 7,688

(十八) 其他收入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水利署補償款	\$ -	\$ 4,366
其他	3,189	3,139
	\$ 3,189	\$ 7,505

(十九)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淨(損失)利益	(\$ 10,767)	\$ 47,649
淨外幣兌換利益	4,716	3,975
處分或報廢不動產、廠房及 設備(損失)利益	(572)	1,032
其他	(1,831)	(52)
	<u>(\$ 8,454)</u>	<u>\$ 52,604</u>

(二十) 財務成本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利息費用：		
租賃負債	\$ 420	\$ 498
其他	-	163
	<u>\$ 420</u>	<u>\$ 661</u>

(二十一)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員工福利費用	\$ 110,517	\$ 119,65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及投資 性不動產折舊費用	75,205	72,59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3,774	3,706
攤銷費用	2,919	2,299
	<u>\$ 192,415</u>	<u>\$ 198,248</u>

(二十二) 員工福利費用

	<u>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薪資費用	\$ 89,280	\$ 96,582
勞健保費用	8,304	9,060
退休金費用	5,933	5,676
其他用人費用	7,000	8,334
	<u>\$ 110,517</u>	<u>\$ 119,652</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 1%至 3%，董事酬勞不逾 5%，前項員工酬勞數額中，應提撥不低於 50%為基層員工分派酬勞或調整薪資。
2. 本公司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86 及 \$2,05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572 及 \$4,105。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1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與民國 11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三)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註)	\$ 23,783	\$ 24,280
當期所得稅總額	<u>23,783</u>	<u>24,280</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 產生及迴轉	(20,178)	(6,907)
遞延所得稅總額	(20,178)	(6,907)
所得稅費用	<u>\$ 3,605</u>	<u>\$ 17,373</u>

註：適用稅率之基礎係按相關國家所得適用之稅率計算。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12 年度。

(二十四) 每股盈餘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151	341,159	\$ 0.01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4,151	341,1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486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u>\$ 4,151</u>	<u>341,645</u>	<u>\$ 0.01</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 通在外股數 (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4,490	341,159	\$ 0.25
<u>稀釋每股盈餘</u>			
歸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 淨利	\$ 84,490	341,15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671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 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84,490	341,830	\$ 0.25

(二十五)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68,785	\$ 109,569
加：期初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2,351	20,708
減：期末應付設備及工程款	-	(20,327)
加：期末預付設備款	33,992	41,975
減：期初預付設備款	(31,956)	(42,297)
本期支付現金	\$ 73,172	\$ 109,628

(二十六)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變動

	115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28,874	\$ 67,225	\$ 96,099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536)	(840)	(2,376)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356	356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6	377	683
3月31日	\$ 27,644	\$ 67,118	\$ 94,762

	114年		
	存入保證金	租賃負債	來自籌資活動 之負債總額
1月1日	\$ 31,706	\$ 78,494	\$ 110,200
籌資現金流量之變動	1,012	(355)	657
其他非現金之變動	-	1,543	1,543
匯率變動之影響	306	331	637
3月31日	\$ 33,024	\$ 80,013	\$ 113,037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集團之關係
勤大貨運股份有限公司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財團法人楊塘海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二)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營業成本及費用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勞務購買：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運送服務)	\$ 3,026	\$ 3,956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租賃服務)	432	426
合計	\$ 3,458	\$ 4,382

勞務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主要管理階層之成員所控制之個體購買。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應付票據：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 637	\$ 1,777	\$ 1,071
其他應付款：			
由主要管理階層控制之個體	961	1,840	1,571
合計	\$ 1,598	\$ 3,617	\$ 2,642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勞務購買。該應付款項並無附息。

(三)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4,908	\$ 8,426
退職後福利	65	68
總計	\$ 4,973	\$ 8,494

八、質押之資產

本集團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36,647	\$ 4,121	\$ -	應付票據擔保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資產-非流動	222,405	228,968	227,938	礦業用地擔保 及工程擔保金
	<u>\$ 259,052</u>	<u>\$ 233,089</u>	<u>\$ 227,938</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認列之資本支出

	115年3月31日	114年12月31日	114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5,375</u>	<u>\$ 86,164</u>	<u>\$ 2,016</u>

2. 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因進口原物料已開立之信用狀中尚未使用餘額明細如下：

幣別	原幣金額(仟元)
JPY(日圓)	\$ 43,400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子公司南京信融已於民國 115 年 4 月 22 日取得清稅證明。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集團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集團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能會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金額、退還資本予股東、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降低債務。

本集團管理階層定期審核資本結構，並考量不同資本結構可能涉及之成本與風險。一般而言，本集團採用審慎之風險管理策略。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1,153,607</u>	<u>\$ 1,196,751</u>	<u>\$ 1,416,451</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121,130	\$ 2,360,669	\$ 2,905,88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	1,592,659	1,500,522	525,012
應收票據	687,307	755,233	718,858
應收帳款	246,027	330,379	386,269
其他應收款	14,927	10,855	6,391
存出保證金	<u>33,961</u>	<u>34,189</u>	<u>32,210</u>
	<u>\$ 4,696,011</u>	<u>\$ 4,991,847</u>	<u>\$ 4,574,620</u>
	<u>115年3月31日</u>	<u>114年12月31日</u>	<u>114年3月31日</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 金融負債			
應付票據	\$ 88,331	\$ 30,658	\$ 77,404
應付帳款	501,053	605,596	530,461
其他應付款	191,269	235,640	244,283
存入保證金	<u>27,644</u>	<u>28,874</u>	<u>33,024</u>
	<u>\$ 808,297</u>	<u>\$ 900,768</u>	<u>\$ 885,172</u>
租賃負債	<u>\$ 67,118</u>	<u>\$ 67,225</u>	<u>\$ 80,013</u>

2. 風險管理政策

- (1) 本集團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 (2)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集團財會部按照政策執行。本集團財會部透過與集團內各營運單位密切合作，以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A. 匯率風險

- a. 本集團係跨國營運，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集團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新臺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991	32.015	\$	31,727
人民幣：新臺幣		27,963	4.629		129,441
11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3,668	31.434	\$	115,300
人民幣：新臺幣		27,914	4.496		125,501
114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臺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	2,567	33.203	\$	85,232
人民幣：新臺幣		27,668	4.573		126,526

- c.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全部兌換利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 \$4,716 及 \$3,975。

d. 本集團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1%	\$ 317	\$	-
人民幣：新臺幣	1%	1,294		-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元：新臺幣	1%	\$ 852	\$	-
人民幣：新臺幣	1%	1,265		-

B. 價格風險

- 本集團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集團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集團設定之限額進行。本集團未有商品價格風險之暴險。
- 本集團主要投資於上市櫃及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增加或減少 \$12,483 及 \$13,373。

(2) 信用風險

- 信用風險係本集團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集團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集團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董事會依內部或外部之評等而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存放於銀行及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批發和零售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

- B. 本集團依客戶合約授信天數、財務狀況及過往經驗，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15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C. 本集團採用 IFRS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 D. 本集團按客戶評等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分組，採用簡化作法以準備矩陣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E. 本集團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集團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集團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於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 \$64,013、\$64,013 及 \$54,370。
- F. 本集團納入整體景氣資訊對未來前瞻性的考量調整按特定期間歷史及現時資訊所建立之損失率，以估計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的備抵損失，民國 115 年 3 月 31 日、114 年 12 月 31 日及 114 年 3 月 31 日之準備矩陣如下：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115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30%-5.50%	1.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924,865	\$ 423	\$ 1,113
備抵損失	\$ 277	\$ 11	\$ 56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7.50%-51.50%	94.00%-100%	
	\$ 9,112	\$ 2,481	\$ 937,994
	\$ 1,981	\$ 2,335	\$ 4,660
	<u>未逾期</u>	<u>逾期1-30天</u>	<u>逾期31-90天</u>
<u>114年12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30%-5.50%	1.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62,269	\$ 11,106	\$ 12,553
備抵損失	\$ 319	\$ 600	\$ 1,177
	<u>逾期91-180天</u>	<u>逾期181天以上</u>	<u>合計</u>
	7.50%-51.50%	94.00%-100.00%	
	\$ 1,879	\$ 745	\$ 1,088,552
	\$ 141	\$ 703	\$ 2,940

	未逾期	逾期1-30天	逾期31-90天
<u>114年3月31日</u>			
預期損失率	0.03%	0.30%-5.50%	1.00%-11.00%
帳面價值總額	\$ 1,087,834	\$ 10,375	\$ 6,148
備抵損失	\$ 330	\$ 571	\$ 674
	逾期91-180天	逾期181天以上	合計
	7.50%-50.00%	94.00%-100.00%	
	\$ 2,357	\$ 10,247	\$ 1,116,961
	\$ 628	\$ 9,631	\$ 11,834

G. 本集團採簡化做法之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5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227	\$ 2,713
提列減損損失	-	1,691
減損損失迴轉	(26)	-
匯率影響數	5	50
3月31日	\$ 206	\$ 4,454
	114年	
	應收票據	應收帳款
1月1日	\$ 164	\$ 10,534
提列減損損失	52	1,049
匯率影響數	3	32
3月31日	\$ 219	\$ 11,615

(3) 流動性風險

-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集團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集團財會部予以彙總。集團財會部監控集團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各營運個體所持有之剩餘現金，在由各營運單位財務部將資金投資於付息之活期存款、定期存款、貨幣市場存款及有價證券，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下表係本集團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5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88,331	\$ -	\$ -	\$ -
應付帳款	501,053	-	-	-
其他應付款	191,269	-	-	-
租賃負債	12,849	11,524	34,671	13,410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12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30,658	\$ -	\$ -	\$ -
應付帳款	605,596	-	-	-
其他應付款	235,640	-	-	-
租賃負債	13,251	11,596	34,595	13,493

非衍生金融負債

114年3月31日	1年內	1至2年內	2至5年內	5年以上
應付票據(含關係人)	\$ 77,404	\$ -	\$ -	\$ -
應付帳款	530,461	-	-	-
其他應付款	244,283	-	-	-
租賃負債	16,856	11,318	31,941	26,900

D. 本集團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三)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集團投資之國內外上市櫃股票投資及基金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本集團投資之國內非上市櫃公司股票投資及人民幣理財產品屬之。

2. 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3.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及存入保證金)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4.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依資產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集團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15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43,892</u>	<u>\$ 99,697</u>	<u>\$1,010,018</u>	<u>\$ 1,153,607</u>
11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4,843</u>	<u>\$ 127,259</u>	<u>\$1,044,649</u>	<u>\$ 1,196,751</u>
114年3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u>\$ 28,960</u>	<u>\$ -</u>	<u>\$1,387,491</u>	<u>\$ 1,416,451</u>

(2) 本集團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A. 本集團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公司股票</u> 收盤價
B. 針對複雜度較高之金融工具，本集團係根據同業間廣泛運用之評價方法及技術所自行開發之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此類評價模型通常係用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此類評價模型所使用之部份參數並非市場可觀察之資訊，本集團必須根據假設做適當之估計。非市場可觀察之參數對金融工具評價之影響請參閱附註十二(三)9說明。	

C. 評價模型之產出係預估之概算值，而評價技術可能無法反映本集團持有金融工具之所有攸關因素。因此評價模型之預估值會適當地根據額外之參數予以調整，例如模型風險或流動性風險等。根據本集團之公允價值評價模型管理政策及相關控制程序，管理階層相信為允當表達合併資產負債表中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評價調整係屬適當且必要。在評價過程中所使用之價格資訊及參數係經審慎評估，且適當地根據目前市場狀況調整。

D. 本集團將信用風險評價調整納入金融工具及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算考量，以分別反映交易對手信用風險及本集團信用品質。

5. 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6. 下表列示民國 115 年及 114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第三等級之變動：

	115年	114年
1月1日	\$ 1,044,649	\$ 1,373,559
本期購買	22,610	180,560
本期處分	(101,635)	(234,452)
認列於當期損益(註)	16,912	44,098
匯率影響數	27,482	23,726
3月31日	<u>\$ 1,010,018</u>	<u>\$ 1,387,491</u>

註：帳列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 本集團對於公允價值歸類於第三等級之評價流程係由財會部負責進行金融工具之獨立公允價值驗證，藉獨立來源資料使評價結果貼近市場狀態、確認資料來源係獨立、可靠、與其他資源一致以及代表可執行價格，並定期校準評價模型、進行回溯測試、更新評價模型所需輸入值及資料及其他任何必要之公允價值調整，以確保評價結果係屬合理。

8. 有關屬第三等級公允價值衡量項目所使用評價模型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及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變動之敏感度分析說明如下：

	115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71,861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12~16.25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1.19~3.22	乘數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34,655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價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903,502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1.65%~3.15%	產品收益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114年12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71,78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7~16.39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1.21~3.32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22,484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950,378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1.7%~3.15%	產品收益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114年3月31日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與 公允價值關係
	公允價值	評價技術	輸入值	區間	
非衍生權益及 債券工具：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 210,937	可類比上市 上櫃公司法	本益比乘數	8.31~36.46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本淨比乘數	1.38~3.26	乘數愈高，公允價 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20%~4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非上市上櫃公司 股票	27,992	淨資產價值 法	淨資產價值	不適用	淨資產價值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	10%	缺乏市場流通性折 價愈高，公允價值 愈低。
人民幣理財產品	1,148,562	依合約計算	產品收益率	0.85%~3.38%	產品收益率愈高， 公允價值愈高。

9. 本集團經審慎評估選擇採用之評價模型及評價參數，惟當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若評價參數變動，則對本期損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影響如下：

		115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淨資 產價值及產品 收益率	±1%	<u>\$ 10,100</u>	<u>(\$ 10,100)</u>	<u>\$ -</u>	<u>\$ -</u>
			114年12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淨資 產價值及產品 收益率	±1%	<u>\$ 10,446</u>	<u>(\$ 10,446)</u>	<u>\$ -</u>	<u>\$ -</u>
			114年3月3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輸入值	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金融資產						
權益工具	本益比乘數、 本淨比乘數、 缺乏市場流通 性折價、淨資 產價值及產品 收益率	±1%	<u>\$ 13,875</u>	<u>(\$ 13,875)</u>	<u>\$ -</u>	<u>\$ -</u>

(四)其他

本公司第二礦場第三採掘場依民國 92 年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承諾暫緩開發 20 年，於民國 113 年暫緩開發期限到期並向相關單位提出開發審查，後於民國 113 年 4 月 24 日經相關單位提出退回審查之決議。

本公司已於民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 21 條規定，取得原住民族部落諮商同意開發，另於民國 114 年 2 月 6 日向原住民委員會依礦業法第 50 條第 2 項規定完成備查，本案為既有核定礦業用地且通過環評的案件，本公司將持續依礦業法及環評法提交審查。第二礦場第三採掘場開發許可申請案對本公司現階段營運並無影響。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請詳附表二。
4.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6.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請詳附表三。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四。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五。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集團僅經營單一產業，且集團董事會係以集團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集團為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之應報導部門資訊如下：

	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水泥	其他	調節	總計
外部收入	\$ 788,883	\$ 66,459	\$ -	\$ 855,342
內部部門收入	363,474	-	(363,474)	-
部門收入	<u>\$ 1,152,357</u>	<u>\$ 66,459</u>	<u>(\$ 363,474)</u>	<u>\$ 855,342</u>
部門損益	<u>(\$ 70,897)</u>	<u>\$ 58,745</u>		<u>(\$ 12,152)</u>

	1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總計
	水泥	其他	調節	
外部收入	\$ 951,928	\$ 35,606	\$ -	\$ 987,534
內部部門收入	478,879	-	(478,879)	-
部門收入	<u>\$ 1,430,807</u>	<u>\$ 35,606</u>	<u>(\$ 478,879)</u>	<u>\$ 987,534</u>
部門損益	<u>\$ 69,943</u>	<u>\$ 28,749</u>		<u>\$ 98,692</u>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集團向主要營運決策者呈報應報導部門損益與損益表之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損益一致。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註3)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註4)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註5)	實際動支 金額 (註6)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註3)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註7)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註7)	備註
		關係 (註2)	公司名稱											
0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2)	\$ 4,231,373	\$ 321,176	\$ 321,176	\$ 321,176	-	3.80	\$ 8,462,745	Y	N	N	
1	信一預拌混凝土 (股)公司	信大水泥(股)公司	(3)	572,995	211,200	211,200	211,200	-	29.49	716,244	N	Y	N	

註1：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7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往來之公司。

(2). 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3). 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

(4). 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九十以上之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或共同起造人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率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7). 同業間依消費者保護法規從事預售屋銷售合約之履約保證連帶擔保。

註3：應填列公司依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所訂定對個別對象背書保證之限額及背書保證最高限額，並於備註欄說明背書保證個別對象及總限額之計算方法。

依本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50%，其計算方法如下：

(1)\$8,462,745 × 50% = \$4,231,373。

(2)\$8,462,745 × 100% = \$8,462,745。

依子公司(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之對外背書保證管理辦法，該公司對外背書保證之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總金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告淨值80%，其計算方法如下：

(3)\$716,244 × 80% = \$572,995。

(4)\$716,244 × 100% = \$716,244。

註4：當年度為他人背書保證之最高餘額。

註5：應填列董事會通過之金額。但董事會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十二條第八款授權董事長決行者，係指董事長決行之金額。

註6：應輸入被背書保證公司於使用背書保證餘額範圍內之實際動支金額。

註7：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Y。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民國115年3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2)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註 (註4)	
				股數或單位數 (仟股)	帳面金額 (註3)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信大水泥(股)公司	中鋼(普通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1,198	\$ 22,642		\$ 22,642		
	台積電(普通股)		"	10	17,600		17,600		
	和通控股(普通股)		"	60	2,203		2,203		
	元大台灣50(指數股票型基金)		"	20	1,447		1,447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浦發銀行結構性存款		"	-	231,450		231,450	
		招商銀行結構性存款		"	-	23,145		23,145	
		浦發銀行大額存單		"	-	232,086		232,086	
		招商銀行大額存單		"	-	231,450		231,450	
		江蘇銀行大額存單		"	-	139,081		139,081	
		中國銀行大額存單		"	-	46,290		46,290	
					<u>\$ 947,394</u>		<u>\$ 947,394</u>		
信大水泥(股)公司	勤大建設(普通股)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0	\$ 31,309	19.90	\$ 31,309		
	台灣歐帕滋(股)公司(普通股)	其他關係人	"	538	3,346	18.68	3,346		
	泰安產物保險(普通股)		"	365	12,479	0.12	12,479		
	北祥(普通股)		"	2,648	99,697	8.35	99,697		
	富士達(普通股)		"	70	14,568	2.33	14,568		
	大江國際(普通股)		"	3,448	44,814	1.72	44,814		
	積智日通卡(股)公司(普通股)		"	796	-	1.70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特B)		"	520	-	11.15	-		
	AMCOM COMMUNICATIONS, INC.(特C)		"	189	-	9.70	-		
								<u>\$ 206,213</u>	<u>\$ 206,213</u>
	第一商業銀行110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 資產－非流動	-	\$ 19,851	-	\$ 19,851		
	玉山商業銀行114年度第1期無擔保一般順位金融債券甲類券		"	-	20,000	-	20,000		
	台灣積體電路製造股份有限公司111年度第1期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乙類券		"	-	29,216	-	29,216		
							<u>\$ 69,067</u>	<u>\$ 69,067</u>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3：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

註4：所列有價證券有因提供擔保、質押借款或其他依約定而受限制使用者，應於備註欄註明提供擔保或質借股數、擔保或質借金額及限制使用情形。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大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2)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註3)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銷貨收入	\$ 341,508	註4	39.93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應收票據	451,133	註4	3.94
1	江蘇信寧	信寧貿易	3	應收帳款	128,424	註4	1.12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母公司填0。
-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若係母子公司間或各子公司間之同一筆交易，則無須重複揭露。如：母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母公司已揭露，則子公司部分無須重複揭露；子公司對子公司之交易，若其一子公司已揭露，則另一子公司無須重複揭露)：

-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項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項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4：與一般交易條件無特別差異存在。

註5：本表之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得由公司依重大性原則決定是否須列示。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臺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註1、2)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認列之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仟股)	比率(%)	帳面金額	本期損益 (註2(2))	投資損益 (註2(3))	
信大水泥(股)公司	信一預拌混凝土(股)公司	台北市	混凝土之產銷	\$ 60,720	\$ 60,720	6,072	55.20	\$ 395,369	\$ 409	\$ 226	子公司
	信泥開發(股)公司	"	房屋租售之介紹業務等	58,800	58,800	5,880	98.00	66,343	211	207	"
	Soaring Power Corp.	維京群島	進行海外投資	1,488,493	1,488,493	46,587	66.67	3,241,986	(59,153)	(39,437)	"

註1：公開發行公司如設有國外控股公司且依當地法令規定以合併財務報告為主要財務報告者，有關國外被投資公司資訊之揭露，得僅揭露至該控股公司之相關資訊。

註2：非屬註1所述情形者，依下列規定填寫：

- (1)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主要營業項目」、「原始投資金額」及「期末持股情形」等欄，應依本（公開發行）公司轉投資情形及每一直接或間接控制之被投資公司再轉投資情形依序填寫，並於備註欄註明各被投資公司與本（公開發行）公司之關係（如係屬子公司或孫公司）。
- (2)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乙欄，應填寫各被投資公司之本期損益金額。
- (3)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乙欄，僅須填寫本（公開發行）公司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及採權益法評價之各被投資公司之損益金額，餘得免填。於填寫「認列直接轉投資之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時，應確認各子公司本期損益金額業已包含其再轉投資依規定應認列之投資損益。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15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 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 出累積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期末投資 帳面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金額	幣別			匯出	收回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生產新型建材、新型特種水泥熟料、矽酸鹽各標號水泥及新型特種水泥、礦粉、石料、商品混凝土及水泥製品、再生物資回收與批發、汗水處理及再生利用、固體廢物治理、室內外裝飾工程施工，銷售自產產品並提供相關配套服務、自營和代理各類商品及技術的進出口業務(國家限制企業經營和禁止進出口商品和技術除外)。	\$ 2,449,191		2	\$ 1,487,098	\$ -	\$ -	\$ 1,487,098	(\$ 64,542)	66.67%	(\$ 43,030)	\$ 3,174,677	\$ 2,541,387	註3(2)B
		USD 76,880		(Soaring Power Corp.)	USD 46,587			USD 46,587						
南京信融環保新材料有限公司	環保新材料的研發、技術推廣服務；節能環保技術開發與服務；環境保護專用設備製造；環保技術推廣服務、節能技術推廣服務；非金屬礦及製品製造、批發；化工產品批發(不含危險化學品)；非金屬礦精細加工	43,980		3	-	-	-	-	(803)	35.15%	(282)	651		註3(2)C
		CNY 10,000		(江蘇信寧)										
江蘇信寧新型建材貿易有限公司	水泥製品銷售；建築材料銷售；輕質建築材料銷售；建築裝飾材料銷售；石棉製品銷售；生態環境材料銷售；新材料技術研發	88,230		3	-	-	-	-	2,079	66.67%	1,386	100,182		註3(2)B
		CNY 20,000		(江蘇信寧)										

公司名稱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 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地區 投資限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投資限額
信大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 1,487,098 USD 46,587	\$ 1,656,669 USD 51,254	\$ 6,244,071

註1：含盈餘轉增資USD 7,000，其中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為USD 7,000×66.67%=USD 4,666.9。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2)透過第三地區公司再投資大陸(請註明該第三地區之投資公司)：Soaring Power Corp.。

(3)本公司經投審會核准之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公司，依投審會規定，大陸地區投資事業之再轉投資行為無須向投審會申請，故該等投資金額不列入本公司對大陸投資額度之計算。

(4)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1)若屬籌備中，尚無投資損益者，應予註明。

(2)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應予註明。

A.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

B.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表。

C. 其他。(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查核或核閱之財務報告評價。)

註4：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臺幣列示。